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事诉讼法教研组编著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编著
刑事诉讼法教研组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5印张 110,000字
1980年9月第1版 1980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48,000

书号 3001·1747 定价 0.35元

说 明

为了配合广大群众和司法干部学习刑事诉讼法，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在编写中，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准确地阐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但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

陈一云 第一章(与周亨元合写)，第七章，第十一章；

陈士正 第二章，第四章第一、二、三节，第六章，第八章；

吴磊 第三章，第四章第四节，第十五章；

周亨元 第五章，第十六章；

张凤桐 第九章，第十章；

陈启武 第十二章；

孔庆云 第十三章，第十四章。

最后由陈一云、吴磊、陈士正统改定稿。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事诉讼法教研组

一九八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1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1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4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二节 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必 须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严格遵守法律 规定的诉讼程序	20
第三节 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必须依靠群众	24
第四节 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5
第五节 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6
第六节 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 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27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都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 行诉讼	29
第八节 两审终审制	30
第九节 公开审判	31
第十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32

第十一节	人民陪审员陪审	33
第十二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34
第十三节	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就不应追究	35
第十四节	对外国人追究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37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回避	38
第一节	自诉、自诉人	38
第二节	被告人	4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及其原告人和被告人	40
第四节	回避	43
第五章	管辖	46
第一节	什么叫管辖	46
第二节	侦查管辖	48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0
第六章	辩护	54
第一节	什么是辩护，为什么要辩护	54
第二节	辩护人应当怎样进行辩护	57
第三节	辩护的种类和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59
第四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律师制度	60
第七章	证据	64
第一节	什么是证据，证据有什么作用	64
第二节	收集证据	66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	68
第四节	物证、书证	70
第五节	证人证言	73
第六节	被害人陈述	75
第七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76
第八节	鉴定结论	79

第九节 勘验、检查笔录·····	80
第八章 强制措施·····	82
第一节 什么是强制措施, 强制措施的重要意义·····	82
第二节 采用强制措施应注意审查的问题。强制 措施的种类·····	84
第三节 逮捕·····	85
第四节 拘留·····	89
第五节 其他强制措施·····	91
第九章 立案·····	94
第一节 什么是立案·····	94
第二节 立案的根据和条件·····	95
第三节 对犯罪的控告、检举。对控告、检举和自 首的接受与审查·····	96
第十章 侦查·····	100
第一节 什么是侦查·····	100
第二节 侦查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 做到客观、 全面、及时·····	101
第三节 侦查行为·····	103
第四节 侦查终结·····	111
第十一章 提起公诉·····	113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任务和意义·····	113
第二节 对案件的审查·····	114
第三节 提起公诉·····	116
第四节 免于起诉·····	117
第五节 不起诉·····	119
第十二章 第一审程序·····	121
第一节 第一审的任务·····	121
第二节 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122

第三节	审判程序·····	124
第四节	判决和判决书·····	128
第五节	法庭笔录·····	132
第六节	自诉案件·····	133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135
第一节	第二审的任务和意义·····	135
第二节	提出上诉、抗诉的程序·····	137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141
第十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4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的任务和意义·····	147
第二节	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49
第三节	对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153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5
第一节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15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157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审判·····	160
第十六章	执行·····	161
第一节	什么叫执行·····	161
第二节	各种判决的执行·····	162
第三节	判决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和解决 这些问题的程序·····	167

第 一 章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系统地规定了用刑罚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司法程序，是保证正确执行刑法的一部重要的程序法。有了刑事诉讼法，不仅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有了法律依据，诉讼参与人可以知道怎样进行诉讼活动，而且人民群众也能有效地对司法工作实行监督。所以，刑事诉讼法的公布施行，对于提高办案质量，保证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什么叫刑事诉讼法？简单地说，刑事诉讼法就是我国国家根据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

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为什么要用一套法律来加以规定呢？我们知道，工人在进行劳动生产时，需要有操作规程，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去做，才能保证生产出合乎规格的

产品，否则，不仅会出废品，有时还会造成严重事故。工人生产活动的对象是物质生产资料，尚且需要遵守操作规程，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是要揭露、证实犯罪，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这不仅是一场极其尖锐复杂的斗争，而且直接关系到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国家的安定团结，保护公民财产、人身自由和生命安全的大事，这就更需要制定办理刑事案件的准则。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司法机关正确地进行刑事诉讼，有效地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对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程序，可以说它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

对于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的两种解释。狭义刑事诉讼法，是指全面、系统地规定司法机关如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文件。如一九七九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在许多国家的立法中，把这种刑事诉讼法律文件，称之为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除上述刑事诉讼法律文件外，还包括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单行法令和其他法律文件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前者如一九七九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后者如一九七九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在这两个组织法中，就都有许多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

同刑法的关系十分密切。按法学上的分类，把刑法称作实体法，把诉讼法称作程序法。所谓实体法，就是从实际内容上规定权利和义务，犯罪和刑罚等的法律，如刑法、民法。所谓程序法，就是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刑法是刑事诉讼法的前提，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保证。只有刑法规定了什么样的行为是犯罪，应当判处何种刑罚，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活动，才有明确的目标。如果没有刑法，司法机关的定罪量刑，就没有标准。从另一方面来说，只有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活动，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依照刑法正确地定罪量刑，才能发挥刑法的作用，否则，刑法就不能正确地贯彻执行。马克思在谈到实体法和程序法之间的关系时曾指出：“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可见，两者是互为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有什么样的实体法，就有什么样的诉讼程序，同时，诉讼程序是实体法的表现形式，只有依赖于一定的诉讼程序，实体法才有生命力。所以，要执行好刑事诉讼法，实现它的任务，就一定要学习刑法，懂得刑法的内容。

① 《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三篇论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在刑事诉讼法第一条就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一规定，既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也是贯穿在全部刑事诉讼法中的指导思想。下面作些简要说明。

一、关于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策略，是指导无产阶级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在中国革命中的运用和发展，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我国长期革命实践证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引我们胜利前进的旗帜。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立法，只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才能使它正确体现无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具有科学的内容，能够保证刑事诉讼活动的正确进行，胜利实现司法工作的任务。

二、关于以宪法为根据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新时期治国的总章程，是制定各种法律、法令等的法律基础。宪法规定了国家的阶级性质、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与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这些根本性的问题。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

只是如何正确进行诉讼活动的问题。因此，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就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即关于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原则和程序等，都要依据宪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来制定，体现宪法的原则，否则，就将失去法律效力。

三、关于结合我国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

坚持从实践中来，总结我们成熟的经验，是我国制定法律的一项重要原则。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是保障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不可缺少的武器，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就迫切需要制定刑事诉讼法。建国以来，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和法的学说为指导，根据实际需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令、条例等单行法规，在我们国家生活的各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在一九五四年制定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也规定了一些基本的诉讼制度和程序。由于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遵循了这些制度和程序，使得多数的案件得到了正确处理，取得了重大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我们国家的法制还是很不完备的，这在诉讼立法方面显得更突出些。三十年来，我国的政治、经济等各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前，我国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原有的法规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了。特别是经过十年的大动乱，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疯狂破坏社会主义法制，已经建立的诉讼制度和程序被废除，乱捕乱押，私设公堂，刑讯逼供，滥施刑罚，制造了大批的冤案、假案、错案，给了我们极为沉痛的教训。这就需要认真总结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

验，制定新的法律。制定刑事诉讼法，只有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司法实践结合起来，认真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把成功的经验肯定下来，把错误的作法加以否定，使司法工作有了统一遵守的行动准则，才有利于司法工作发扬成绩，坚持优良传统，有效地防止或减少错误。

四、关于从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出发

任何法律、法令的制定，都必须从实际出发，反映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我国历史发展进程的客观要求，是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个历史时期的主要任务。全国人民都迫切希望发扬人民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安定团结地发展现代化建设。从我国的阶级状况来说，虽然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资本家阶级已经不再存在，但是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在我国还有极少数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少数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我们还必须对他们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为了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分子，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就必须要有法可依，要有保证正确运用刑罚的刑事诉讼法。否则，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无法无天，滥用刑罚，出入人罪的严重后果。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正是适应了打击敌人和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所以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具有强大的威力。

以上几个方面是互相联系的，它们结合在一起，体现在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各项制度和具体程序中，是整个刑事诉讼法的灵魂。深刻地领会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对于

划清我国刑事诉讼法同剥削者国家刑事诉讼法的原则界限，对于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的各项规定，是十分必要的。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内容十分丰富，含意极为深刻。学习这个指导思想，我们认为应当着重领会好以下几点：

一、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观点。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是无产阶级世界观的根本点，是毛泽东思想的精髓，也是我们党一贯倡导和坚持的优良传统。是否坚持这个基本观点，直接关系到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成败。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主要目的在于揭露、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分子。这是一个正确认识客观事物和处理犯罪问题的过程，如果不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是根本搞不好的。我国刑事诉讼法自始至终贯穿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精神，为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提供了切实的保证。

刑事诉讼法关于任务的规定，既要求查明犯罪事实，又要求正确应用法律；既要惩罚犯罪分子，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就反映了实事求是的思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忠实于事实真相；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要切实保障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认真听取和研究被告人的申辩和解释；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于起诉的案件，必须对犯罪事实、证据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搞清是否不错不漏；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审判，以审查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为中心内容；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抗诉案件，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进行

全面审查，而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等等，都是要求司法机关实事求是的重要规定。对于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刑事诉讼法也要求他们应当有实事求是的态度，如规定被告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辩护人为被告人辩护，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控告人、检举人不得诬告；证人不得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等。这些规定都是司法机关正确、及时处理案件的重要条件。如果处理案件有错误，无论是在认定事实上有错误，或者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也不管诉讼进行到什么阶段，法律不仅要求有错必纠，同时还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了纠正错误所应遵守的诉讼程序。

可见，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处处体现了实事求是精神的，为保证司法机关正确处理刑事案件，既提供了行动准则，又指明了应当遵循的思想路线。

二、坚持对敌人实行专政和保护人民民主的统一。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人民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是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我们必须坚持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统一，既要坚定不移地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又要坚决镇压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

我们国家的无产阶级专政性质，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既是打击敌人的有力武器，又是保护人民的重要工具，其内容始终都把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结合起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只有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坚决打击反革命和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才能有效地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合

法利益不受侵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反过来说，为了有效地保护人民，不使无罪的人蒙冤受罚，又必须准确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所以刑事诉讼法规定，司法机关对于揭发犯罪的控告、检举，都应当接受，同时又要求它们注意防止诬告、伪证，只有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才应当立案；否则，就不应立案。人民检察院对于侦查终结的案件，认为必须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时，就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否则，就应当作出免于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必须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正确应用法律，给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以应得的惩罚；如果是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就应当宣告无罪，或者撤销案件。

为了使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直接行使国家的审判权，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应依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根据刑事诉讼法中体现的对敌人实行专政和保护人民民主相统一的思想，审判、检察、侦查人员处理刑事案件，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原则，把打击的锋芒始终指向反革命和重大刑事犯罪分子，决不能让他们逃脱法网。对于人民内部的犯法分子，也要依法追究。同时又要坚定不移地保护人民，决不能对人民实行专政，对守法公民滥用刑罚。

三、坚持群众路线，发挥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无产阶级政党要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坚持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的路线。作为无产阶级专政工具的司法机关，只有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